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108002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地址：300017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承辦人：鄭涵妮
電話：5282064
電子信箱：021148@ems.hccg.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301720241號

速別：普通件

裝 略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預告修正「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草案，請協助張貼周知。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13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資訊-市政公告-主動公開資訊-新竹市法規查詢-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hccg.gov.tw/>）。
- 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政府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機關（單位）：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辦事處、53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土木包工業、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本府工務處、本府行政處（請刊登本府公報並張貼本府公布欄）(均含附件)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無附件)

線

代理
市長 邱臣遠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30172024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依據：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1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新竹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三、修正「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如附件。本案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資訊 市政公告-主動公開資訊-新竹市法規查詢-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hccg.gov.tw/>）。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單位）：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二)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三)電話及傳真：(03) 5282064、(03) 5269388

(四)電子信箱：021148@ems.hccg.gov.tw

代理
市長 邱臣遠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本細則於九十三年四月九日府行法字第〇九三〇〇四七二二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七條，並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府法行字第一〇〇〇一五一六八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現經檢視本細則內容部分已納入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與其他規定，故刪除部分條文，並補充自治條例未盡相關規定。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各縣市皆無訂定相關規定。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法規名稱：修正刪除「及營建混合物」，營建混合物回歸廢棄物清理法管轄範圍。

章名：本細則於修正後，章節僅剩餘一條規定，已將多數條文納入自治條例，爰將本細則章名刪除。

現行第二條至第二十六條：

刪除，依據內政部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內容，場外轉運機制已經公告廢止，且考量本細則部分條文應納入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經議會審議後發布為妥，故刪除部分條文。

第二條：增訂本市公共工程產出應運至本市所轄收容處理場所或自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理。

第三條：增訂本市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產出應運至本市所轄收容處理場所處理。

第四條：增訂各類收容處理場所可收受之對應土質種類。

第五條：明定土資場申請其他再利用機構核准後應辦理變更事宜。

第六條：明定收容處理場所應負責場區附近道路及排水設施養護。

第七條：明定收容處理場所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定義。

第八條：明定收容處理場所核准日處理量之彈性原則。

第九條：明定收容處理場所應提供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連線資訊。

第十條：明定收容處理場所應每年進行場內暫屯量之總量測量及明定總量測量之技師簽證團體公會。

第十一條：明定收容處理場所應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專責人員。

第十二條：調整條次。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p>一、刪除法規名稱「及混合物」。</p> <p>二、營建廢棄物及營建混合物管理為環保署廢棄物清理法管轄範圍，舉凡廢棄物(含混合物)清理計畫申請、運送、清除處理再利用、網路申報、處理場設置及違規處分罰則皆有規定，並有專責管理單位，實不宜在本細則另行訂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p>章名刪除</p> <p>一、刪除「及營建混合物」。</p> <p>二、營建廢棄物及營建混合物管理為環保署廢棄物清理法管轄範圍，舉凡廢棄物(含混合物)清理計畫申請、運送、清除處理再利用、網路申報、處理場設置及違規處分罰則皆有規定，並有專責管理單位，實不宜在本細則另行訂定。</p> <p>三、修正本細則依據之自治條例之條次。</p>
	<p>第二條 本細則用語定義如下：</p> <p>一、暫屯：係指剩餘土石方在設置許可期間內，因需轉運至其他合法最終處理場所，暫時屯置之行為。</p> <p>二、轉運：係指於場地內暫屯後，為後續處理回收、利用、填埋等所需</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相關名詞定義已於本自治條例說明。</p>

	<p>之轉運行為。</p> <p>三、山坡地：係指水土保持法第三條所定義之山坡地。</p>	
	<p>第二章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之管理</p>	<u>章名刪除</u>
	<p>第三條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計畫經核定後，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憑證制度，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發給承包商運送憑證（表一）、處理紀錄表（表三），由承包廠商填具運送憑證，記錄承運業者、車號、運出時間及數量，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填寫運達時間及數量並蓋章確認。</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九條同。</p>
	<p>第四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每月月底按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剩餘土石方內容、數量及去處。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查核及勾稽公共工程流向月報表及合法場所申報處理月報表。如發現流向及數量不符時，應函請承包商查明原因並修正處理紀錄表或公共工程流向月報表，並副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所在地地方政府。</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十條同。</p>
	<p>第五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對於重大之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之處理，得於工程施</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同。</p>

	工中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集環保、警政、建設及工務等相關權責機關(單位)，依據相關法規進行稽查，如有不合規定之棄置行為，應促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迅于改善，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對於違規行為未予處理者，應追究責任予以處分。	
第二條 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共工程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應運至本市所轄或工程主辦機關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處理。但本市收容處理場所之容量不足或有特殊情形時，本府得公告開放毗鄰縣市收受餘土。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節能減碳，減少土方外運，參考其他縣市做法，明定本市公共工程產出應運至本市所轄收容處理場所或自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處理。
	第三章 民間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之管理	章名刪除
	第六條 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計畫經核可後，由本府工務局發給運送憑證(表二)及處理紀錄表(表三)。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同。
	第七條 承包廠商應於每月底按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本府工務局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剩餘土石方內容、數量及去處。本府應於次月五日前依據承造人填報處理紀錄表及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上網查核及勾稽建築工程流向月報表及合法場所申報處理月報表。如發現流向及數量不符時，應函請承包廠商查明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同。

	原因並修正處理紀錄表或建築工程流向月報表，並副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所在地方政府。	
第三條 本市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應運至本市所轄收容處理場所處理。但本市所轄收容處理場所之容量不足或有特殊情形時，本府得公告開放毗鄰縣市收受餘土。		一、 <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本市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產出應運至本市所轄收容處理場所處理。
	第四章 剩餘土石方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及混合物處理場之設置與管理	章名刪除
	第八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設置條件如下： 一、土資場或處理場具填埋功能者，基地應屬低窪地或山谷地，在平地不得少於一萬平方公尺且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在山坡地不得少於三萬平方公尺且容量不得少於三萬立方公尺。 二、土資場或處理場不具填埋功能者，非都市土地基地面積不得少於一萬平方公尺，都市土地基地面積不得少於五千平方公尺。 三、處理場，在平地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在山坡地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平方公尺，且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同。
	第九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之設置區位，除本自治條	一、 <u>本條刪除。</u>

	<p>例第二十二條所訂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土資場或處理場，除公共設施用地外，於其他使用分區設置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p> <p>(二) 申請基地外緣與已開闢使用住宅區、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含幼稚園）、文教區及社會福利設施之直線距離一百五十公尺以上。</p> <p>二、公共設施用地，如屬公有公共設施用地，除須依公有地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會請用地管理機關就公共設施保留地開闢計畫及經費預算狀況，表示意見後辦理。</p>	<p>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同。</p> <p>三、公共設施用地已有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且後續隨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調整，不需納入。</p>
	<p>第十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或處理場初審，應檢附下列書件一式二十份：</p> <p>一、申請書及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表四、表五）。</p> <p>二、申請人證明文件（表六）。</p> <p>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表七）、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須著色，包含權屬用地類別）；非自有土地者，應另</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同，且已有「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申請標準作業流程」授權規定。</p>

	<p>行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表八），公有土地部分於複審時檢附。</p> <p>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p> <p>五、設置及處理計畫書圖概要（含場址位置圖、範圍圖）。</p>	
	<p>第十一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或處理場複審，應檢附下列書件一式二十份：</p> <p>一、申請書及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表四、表五）。</p> <p>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表七）、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須著色，包含權屬用地類別），非自有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表八），公有土地部分，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文件。</p> <p>三、土資場或處理場地計畫書圖：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配置設計圖、處理設備書圖及現況全景照片。</p> <p>四、面積、容量計算書及單位時間（以月計）處理量計算書。</p> <p>五、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水</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同，且已有「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申請標準作業流程」授權規定，爰予刪除。</p>

	<p>污染防治、噪音及振動防制與廢棄物處理等措施。</p> <p>六、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含使用期限）。</p> <p>七、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p> <p>八、再利用計畫概述。</p> <p>九、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餘土及混合物進場管制處理作業、成品運出或餘土轉運管制作業、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財務計畫。</p> <p>十、軍事禁限建管制會勘紀錄（不須辦理者免附）。</p> <p>十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不須辦理者免附）。</p> <p>十二、水土保持計畫（非山坡地免附）。</p> <p>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p>	
	<p>第十二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申請設置初審、複審合併辦理應檢附下列書件一式二十份：</p> <p>一、申請書及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表四、表五）。</p> <p>二、申請人證明文件（表六）。</p> <p>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表七）、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同，且已有「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申請標準作業流程」授權規定，爰予刪除。</p>

	<p>圖謄本(範圍須著色，包含權屬用地類別)；非自有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表八)，公有土地部分，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文件。</p> <p>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p> <p>五、土資場地計畫書圖：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ㄧ)、位置圖、配置設計書圖、處理設備書圖及現況全景照片。</p> <p>六、面積、容量計算書及單位時間(以月計)處理量計算書。</p> <p>七、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噪音及振動防制與廢棄物處理等措施。</p> <p>八、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含使用期限)。</p> <p>九、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p> <p>十、再利用計畫概述。</p> <p>十一、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餘土及混合物進場管制處理作業、成品運出或餘土轉運管制作業、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p>
--	--

	<p>組織及管理要點)、財務計畫。</p> <p>十二、軍事禁限建管制會勘紀錄(不須辦理者免附)。</p> <p>十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或核准函(不須辦理者免附)。</p> <p>十四、水土保持計畫書或核准函(非山坡地免附)。</p> <p>十五、其他經主管單位認定須增加之文件。</p>	
	<p>第十三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除得依相關法令設置附屬臨時辦公場所外，應有下列各項設施：</p> <p>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核准文號、核准營運功能、接受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管理公司(人)及聯絡電話。</p> <p>二、於土資場周圍應設置綠帶或圍籬或圍牆等隔離設施予以隔離，且出入口僅能設置乙處。</p> <p>三、出入口應設有車輛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p> <p>四、應有防止砂土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p> <p>五、封場時，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並應回復原來使用。</p> <p>前項第二款所稱綠帶寬度至少三公尺以上(僅限於山坡地或緊臨</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內容已於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新增且部分規定可見「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申請標準作業流程」，爰予刪除。</p>

	<p>農地應設置綠帶），並得以原有林木予以保留或種植樹木。</p>	
	<p>第十四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申請設置審查流程，初審由本府於申請案件收件日起十四日內辦理設置土資場可行性之初審會勘（表九）及審查，並將初審結果通知申請人。複審由本府於申請案件收件日起十四日內辦理複審會勘（表十）及審查，並將複審結果通知申請人。</p> <p>前項初審、複審如有應予補正事項，一次通知改正，申請人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完竣，再送請審查，逾期或再審查不合規定者，應予駁回。</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內容已於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新增且部分規定可見「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申請標準作業流程」。</p>
	<p>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於有效期限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檢具下列文件二十份向本府工務局申請營運許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表十一）。 二、設置許可文影本。 三、核准圖說。 四、使用執照影本（無則免附）。 五、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四張以上）。 六、負責人及管理人員身分證影本及聯絡電話審審。 七、土地租約或讓售證明影本。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內容已於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新增且部分規定可見「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申請標準作業流程」，爰予刪除。</p>

	<p>第十六條 土資場或處理 場提出營運許可申請時，本府於收件十四日內會同權責機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及審查(表十二)，審查應予補正事項，應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合規定者，應予駁回。</p> <p>前項審查通過者經通知繳交營運保證金後核發營運許可，並登錄列管。</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內容已於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新增且部分規定可見「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申請標準作業流程」，爰予刪除。</p>
	<p>第十七條 土資場進行場外轉運作業應依內政部訂頒之土資場場外轉運作業規定辦理。土資場不得進行公共工程與另一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之場外直接轉運。但經各該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協商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場外轉運機制已經內政部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於九十六年廢止。</p>
	<p>第十八條 土資場申請場外轉運，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場外轉運申請書(表十三)。</p> <p>二、實際收容處理場地點之位置圖：載明收容地點位置、方位及四周道路。</p> <p>三、場外轉運處理計畫書(含收容土質、數量、處理方式、運輸距離與時間)。</p> <p>四、實際收容處理場負責人出具同意書。</p> <p>五、實際收容處理場之容量計算書(經相關技</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場外轉運機制已經內政部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於九十六年廢止。</p>

	<p>師簽證)。</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單位)認定須增加之文件。</p>	
	<p>第十九條 場外轉運辦理完成，由土資場業者提送場外轉運處理完成結案申請書(表十四)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府備查。</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場外轉運機制已經內政部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於九十六年廢止。</p>
	<p>第二十條 新竹市轄內之砂石場、磚瓦窯廠申請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加工處理，應檢附下列文件十份，由承包商或承造人向本府申請：</p> <p>一、申請書(表十五)。</p> <p>二、申請人證明文件。</p> <p>三、砂石場、磚瓦窯場進場同意書。</p> <p>四、砂石場、磚瓦窯廠登記證明文件(含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等)。</p> <p>五、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聯絡電話。</p> <p>六、餘土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配置圖、每日處理能量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p> <p>七、暫置容量計算書(含剩餘土石方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p> <p>八、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噪音及振動防制與廢棄物處理等措施。</p> <p>九、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內容已於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新增且部分規定可見「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申請標準作業流程」。</p>

	<p>討（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p> <p>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單位)認定須增加之文件。</p> <p>經會勘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應檢附核定本十份送本府，始得核發收土許可。</p>	
	<p>第二十一條 土地改良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建築法、平均地權條例、農業發展條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水土保持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辦理，並應檢附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單位)申請許可後始得收容。</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同，且其適用法規已有他法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需土工程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交換），應由出土工程承包商或承造人檢具下列文件十份向需土工程主管(辦)機關申請，其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一、申請書（表十六）。</p> <p>二、需土工程計畫書或建造（雜項）執照圖說影本。</p> <p>三、現況地形圖。</p> <p>四、進場同意書。</p> <p>五、交通運輸計畫。</p> <p>六、其他經主管(辦)機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同，且於「新竹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項增加說明。</p>
	<p>第二十三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得於核准期限屆滿三個月前檢附下列資料二十份向本府申請展期，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五年：</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三十條同且已有「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p>

	<p>一、申請書。</p> <p>二、設置營運許可文件影本。</p> <p>三、營運月報表。</p> <p>四、現況全景照片。</p> <p>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含土地清冊(表七)、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 圖謄本(範圍須著色， 包含權屬用地類別)； 如非自有土地，應檢 附土地使用權同意 書；公有土地部分，應 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 文件。</p> <p>主管單位應依申請 展期時之相關法令辦理 現場會勘審查，經審查核 可後，始得核發展期許 可。</p>	<p>容處理場所申請標準作 業流程」授權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或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二十份向本府申請終止營運：</p> <p>一、申請書。</p> <p>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p> <p>三、當月營運月報表。</p> <p>四、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 一）。</p> <p>五、現況全景照片。</p> <p>經現場會勘審查核可後，將處理場所營運許可廢止；並將營運保證金無息退還，審查不合格者，主管單位得動用營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三十條同且已有「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申請標準作業流程」授權規定。</p>

	<p>保證金辦理改善。營運保證金於所有缺點改善完成後，如有剩餘款時，一次無息發還；如有不足，則向土資場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p>	
	<p>第二十五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應依核准之營運項目，簽發下列之證明書或憑證：</p> <p>一、處理與收容能力及工程單位之需求，簽發營建剩餘土石方或混合物預定餘土（需土）收容處理同意書。</p> <p>二、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或混合物後，簽收運送憑證。</p> <p>三、依據實際轉運、再利用土石方或再生資源數量，簽發轉運再利用憑證（本憑證由處理場所自行設計；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無此項業務。）</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同，且已納入收容處理場所經營管理及處理作業規範第八點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需將原始紀錄建檔以供查核外，並需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下列報表：</p> <p>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表十七）。</p> <p>二、處理月報表（表十八）。</p> <p>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表十九）。</p> <p>四、營運月報表（表二十）。</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同，且已納入收容處理場所經營管理及處理作業規範第八點規定。</p>

<p>第四條 營建剩餘土石方 依其土質種類，得於下列 收容處理場所處理後再 利用之：</p> <p>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場（以下簡稱土資 場）：收容核准之營 運計畫所載各類土 質。</p> <p>二、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 石碎解洗選場：收容 B1、B2—1 類土質。</p> <p>三、依法登記營運中之水 泥廠：收容可作為製 造水泥原料之 B3、B4 類土質。</p> <p>四、依法登記營運中磚瓦 窯廠：收容可作為製 造磚瓦原料之 B3、B4 類土質。</p> <p>五、依法登記營運中礦石 加工廠：收容礦業法 所稱礦石之 B1 類。</p> <p>六、依法核准之土地改良 場地：收容核准改良 計畫所載之需土種 類。</p> <p>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准之需土工程：收 容核准工程計畫所 載需土土質。</p> <p>八、向新竹市營建剩餘土 石方收容處理場所 審查委員會提出申 請並經審查同意後 可收受土質種類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宜蘭縣餘土處理 申請辦法」，明定各收 容處理場所可收容土質 種類。</p>
<p>第五條 土資場如依據相 關法規申請再利用機構， 應於再利用機構核准後， 辦理土資場變更，並重新 計算其原料區與成品區 之最大暫屯量及最大處 理量。</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土資場申請其他再 利用機構核准後應辦理 變更事宜。</p>

第六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負責場所大門口前後各一百五十公尺道路及排水設施養護，遇有污損應立即修復。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收容處理場所應負責場區附近道路及排水設施養護。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稱收容處理場所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包含送往各加工類型運送地點者，不包含填埋類型運送地點。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收容處理場所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定義。
第八條 收容處理場所核准之日處理量經場所提出申請，並經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得彈性增加百分之三十。但核准之月處理量及年處理量不變。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收容處理場所核准日處理量之彈性原則。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所稱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應依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要求提供連線資訊。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收容處理場所應提供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連線資訊。
第十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於每年年底委託專業團體公會進行場內暫屯堆置量之總量測量，由技師簽證後函送本府備查。 前項專業團體公會包含： 一、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二、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三、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四、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五、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六、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收容處理場所應每年進行場內暫屯量之總量測量。 三、明定總量測量之技師簽證團體公會。

<p>會。</p> <p>八、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p> <p>九、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p> <p>十、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p> <p>十一、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p> <p>十二、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p> <p>十三、大專院校以上學術單位。</p> <p>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單位。</p>		
<p>第十一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配合中央政策規定派員取得政府機關委訓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管理專責人員機構核發之合格參訓證明，並依規定定期回訓。</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收容處理場所應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專責人員。</p>
<p>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調整條次。</p>

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表一 公共工程剩余土石方營運處理及處置規範說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運公署函字第1500號函以公議)						
<p>一、本表刪除。</p> <p>二、因應新竹市營建 剩餘土石方及 混合物處理自 治條例施行細 則(下稱本細 則)第三條刪 除。</p>						

一、本表刪除。
二、因應本細則第三條及第六條刪除。

第三 新竹市營建工程料款三五萬 施工說明表(三五)

合

物

施

工

程

三

五

萬

新

竹

市

營

建

工

程

三

五

萬

新

竹

市

營

建

工

程

三

五

萬

新

竹

市

營

建

工

程

三

五

萬

新

竹

市

營

建

工

程

三

五

萬

新

竹

市

營

建

工

程

三

五

萬

新

竹

市

營

建

工

程

三

五

萬

新

竹

市

營

建

工

程

三

五

萬

新

竹

市

營

建

工

程

工程名稱		地址		地點		開	
工程類別	工程內容	地點	地點	地點	地點	地點	地點
工程名稱(1)	工程總量(3)						
工程類別(2)	工程內容(4)	地點人	地點人	地點人	地點人	地點人	地點人
工程名稱(5)	工程總量(6)	地點人	地點人	地點人	地點人	地點人	地點人

- 備註一
 1.工程內容：新竹市三民路三段三號三樓之鐵捲門及鐵捲門之鐵鏈，需長度
 約100公尺(15.34m)。(請提供中標)
 2.工程合規：三民三段三號三樓之鐵捲門及鐵鏈，需長度約100公尺，三民三段三號三樓之鐵捲門及
 鐵鏈，需長度約100公尺。
 3.工程內容：新竹市三民路三段三號三樓之鐵捲門及
 鐵鏈，需長度約100公尺。
 4.工程合規：新竹市三民路三段三號三樓之鐵捲門及
 鐵鏈，需長度約100公尺。

表三 新竹市營建工程類似土石方處理記錄表(B面)

新竹市營建工程類似土石方處理記錄表(B面)											
序號	工程名稱	工程地址	工程內容	工程量	工程性質	工程說明	工程日期	工程量	工程性質	工程說明	工程日期
15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16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17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18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19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20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21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22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23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24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25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26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27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28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29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30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31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備註：1. 計算上二方為每公頃地積，其餘為每公頃地積之二分之一，若以公頃為單位計算，則

以上皆需乘以 4。2. 為面積，3. 為面積，4. 為土壤表面積，5. 為土壤表面積之二分之一，6. 為土壤表面積之二分之一，7. 為土壤表面積之二分之一，8. 為土壤表面積之二分之一，9. 為土壤表面積之二分之一，10. 為土壤表面積之二分之一，11. 為土壤表面積之二分之一，12. 為土壤表面積之二分之一。

13. 為地盤上土壤厚度；14. 為地盤上土壤；15. 為地盤上土壤；16. 為地盤上土壤；17. 為地盤上土壤；18. 為地盤上土壤；19. 為地盤上土壤；20. 為地盤上土壤；21. 為地盤上土壤；22. 為地盤上土壤；23. 為地盤上土壤；24. 為地盤上土壤；25. 為地盤上土壤；26. 為地盤上土壤；27. 為地盤上土壤；28. 為地盤上土壤；29. 為地盤上土壤；30. 為地盤上土壤；31. 為地盤上土壤。

32. 為地盤上土壤厚度；33. 為地盤上土壤；34. 為地盤上土壤；35. 為地盤上土壤；36. 為地盤上土壤；37. 為地盤上土壤；38. 為地盤上土壤；39. 為地盤上土壤；40. 為地盤上土壤；41. 為地盤上土壤；42. 為地盤上土壤。

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 （依據原農部頒布的〈九項規範〉，逐項細述並說明文各 項內容及修改點詳列於後）				<p>一、本表刪除。</p> <p>二、因應本細則第六條刪除，故本表一刪除。</p>		
三						

第十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 新竹市 土石方首選堆置處理場 申請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者</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申請人 姓名</td> <td>證章(請蓋不可文)</td> <td>註：備註</td> </tr> <tr> <td>申請地點 地址</td> <td>平地公尺土地使用合規</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永久承租／轉租空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地主承租／地主轉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地主轉租／地主承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地主承租／地主轉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地主承租／地主轉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地主承租／地主轉租 _____ </td> </tr> <tr> <td>地點 說明</td> <td>備註</td> <td>備註</td> </tr> <tr> <td>公司名稱</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申請人簽名捺印</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地址</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姓名</td> <td>註：備註</td> <td>備註</td> <td></td> </tr> <tr> <td>申請地點 地址</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申請人 姓名</td> <td>合可證號</td> <td>姓名證字</td> <td>備註</td> <td></td> </tr> <tr> <td>電話</td> <td colspan="3"></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 本人茲公證為上開土地乙案之親用印，現申請設立 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及相關之申請審閱文件審核完成 二十份。敬請審查及核准。 特此為 諸君知悉。 </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20px;"> 申請人： 廖博國 月 日 (簽章) </td> </tr> </table>						申請人 姓名	證章(請蓋不可文)	註：備註	申請地點 地址	平地公尺土地使用合規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承租／轉租空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主承租／地主轉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主轉租／地主承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主承租／地主轉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主承租／地主轉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主承租／地主轉租 _____			地點 說明	備註	備註	公司名稱				申請人簽名捺印				地址				姓名	註：備註	備註		申請地點 地址				申請人 姓名	合可證號	姓名證字	備註		電話					本人茲公證為上開土地乙案之親用印，現申請設立 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及相關之申請審閱文件審核完成 二十份。敬請審查及核准。 特此為 諸君知悉。					申請人： 廖博國 月 日 (簽章)				
申請人 姓名	證章(請蓋不可文)	註：備註																																																							
申請地點 地址	平地公尺土地使用合規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承租／轉租空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主承租／地主轉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主轉租／地主承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主承租／地主轉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主承租／地主轉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主承租／地主轉租 _____																																																									
地點 說明	備註	備註																																																							
公司名稱																																																									
申請人簽名捺印																																																									
地址																																																									
姓名	註：備註	備註																																																							
申請地點 地址																																																									
申請人 姓名	合可證號	姓名證字	備註																																																						
電話																																																									
本人茲公證為上開土地乙案之親用印，現申請設立 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及相關之申請審閱文件審核完成 二十份。敬請審查及核准。 特此為 諸君知悉。																																																									
申請人： 廖博國 月 日 (簽章)																																																									

| 一、本表刪除。 二、因應本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 | | | | | |

一、本表刪除。
二、因應本細則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刪除。

表五 新竹市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運合規摘要表

申請單位 或申請人 姓名	負責人姓名 (代理人請註明)		面積 公頃 或 坪 或 公噸	面積 公頃 或 坪 或 公噸	面積 公頃 或 坪 或 公噸
	姓名	性別			
本地公墓 委 托 管 球	口三青 口七青 口七青 口七青 口七青	口七青 口七青 口七青 口七青	面積計 面積計 面積計 面積計	面積計 面積計 面積計 面積計	面積計 面積計 面積計 面積計
地 形 地 形 地	口平地 口山地 口其他 □其他(請說明):				
專外運送 處理場說	連絡電話: 郵政編號:	容積: 公尺			
設施說明	設施說明	設施說明			
	(1) 資源回收場 (2) 水質改善場 (3) 焚燒廠 堆肥廠 住戶 住戶 (4) 廉價 的便 利地 點 的山 坡地 (7) 其 他 容 器 材 料 之 堆 置 地 點 之 說 明 文 件 其 他 說 明 文 件 其 他 說 明 文 件	(1) 資源回收場 (2) 水質改善場 (3) 焚燒廠 堆肥廠 住戶 住戶 (4) 廉價 的便 利地 點 的山 坡地 (7) 其 他 容 器 材 料 之 堆 置 地 點 之 說 明 文 件 其 他 說 明 文 件 其 他 說 明 文 件	面積 公頃 或 坪 或 公噸	面積 公頃 或 坪 或 公噸	面積 公頃 或 坪 或 公噸

- 一、本表刪除。
二、因應本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二條刪除。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表六 新竹市警察局戶政課申請人資料
上款之填寫請參照該課辦理

一、本表刪除。				
二、因應本細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刪除。				
表七 新竹市 土石方營造裝置處理場 建設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預定場址指證冊表				
地 區 小 區 地 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地籍分區暨地點名鑑別	土地所有權人	合 計 面 積 (平方公尺)

<p>一、本表刪除。</p> <p>二、因應本細則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刪除。</p>	<p>表八 新竹市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非自有土地之土地使用同意書</p> <p>土地使用同意書</p> <p>本人所持非自有產權書面〇〇至〇〇號〇〇小段〇〇地號之土地乙筆，並同意將該筆土地全體或部分，面積計〇〇〇平方公尺，自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起， 係由 各公司(或個人)作為堆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或外觀風景物資或 營業之用，預計於民國〇〇年〇〇月辦理用權。 以上約定並經雙方同意，憑此為憑，特此簽章存證。</p> <p>此致</p> <p>〇〇公司(或個人)</p> <p>立約人姓名：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性 別： 中 國 民 国 年 月 日</p>
---	--

第十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新竹市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新設立 設立變更				一、本表刪除。 二、因應本細則第十四條刪除。			
申請單位或申請人	地點名稱	堆置場名稱	面積	地點			
位置地點	面積公頃	地點四週列	面積公頃	地點四週列			
申請面積	半方公尺	半方公尺	半方公尺	半方公尺			
申請用途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級合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物資源回收處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處理（暫定、回收、搬運） <input type="checkbox"/> 成型分類、分級為利用；半方公尺					
審批單位	審批文件	審查單項	是否審批同意	備註			
新竹市 營建處	交辦單	設置計畫書圖	是否設出適當污染防治設置 半方公尺半方				
新竹市 環境保護局	第一項 審批意見	設置計畫書圖	是否設出適當污染防治設置 半方公尺半方				
新竹市 環境保護局	第二項 審批意見	設置計畫書圖	是否設出適當污染防治設置 半方公尺半方				
新竹市 環境保護局	第三項 審批意見	設置計畫書圖	是否設出適當污染防治設置 半方公尺半方				
新竹市 環境保護局	第四項 審批意見	設置計畫書圖	是否設出適當污染防治設置 半方公尺半方				

森林资源		内地登记地项目 之2 地征图、土地登 记证本	是否设置在经营地内 或在用地范围内 或在地登记地内	是否设置在经营地内 或在用地范围内 或在地登记地内			
土地 资源	土地登记证 本	开垦地登记地 与真伪核对是否 相符(核对时应 可文件并盖上任 何印章)。	1. 是否设置在经营地 内(方法同上)及 是否行地新界5倍 丈等量经营地内 或在地登记地内。 2. 保育区部分是否符 合本办法规定。				
		水土保持方案 通过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及报告书 附录。	水土保持方案是否符 合本办法规定。			
地 质 矿 产	土地登记证 本	地质图、土地登记证 本。	是否设置在经营地 内(方法同上)及 是否行地新界5倍 丈等量经营地内 或在地登记地内。	地质图、土地登记证 本。	是否设置在经营地 内(方法同上)及 是否行地新界5倍 丈等量经营地内 或在地登记地内。		
		地质图、土地登记证 本。	是否设置在经营地 内(方法同上)及 是否行地新界5倍 丈等量经营地内 或在地登记地内。	地质图、土地登记证 本。	是否设置在经营地 内(方法同上)及 是否行地新界5倍 丈等量经营地内 或在地登记地内。		
地质 公园							
市 政 局							

交通局	交通规划室 概况及对交通安全设施的 意见分析	
	对外道路设施不足是否可 能引起交通事故	
工 程 局	中修路面文件 检测路面文件是否符合	
	中修路面：中修路面施工三方资源设置 中修路面：中修路面项目经理是否符合 “三检制”规定，项目是否符合 合同要求。	
	路面设计文件 路面设计文件是否符合规定：合 同要求：路面设计文件是否符合 合同要求。	
	路面施工方案 路面施工方案是否符合规定：合 同要求：路面施工方案是否符合 合同要求。	
	路面施工质量 路面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规定：合 同要求：路面施工质量是否符合 合同要求。	
	路面施工进度 路面施工进度是否符合规定：合 同要求：路面施工进度是否符合 合同要求。	
	路面施工安全 路面施工安全是否符合规定：合 同要求：路面施工安全是否符合 合同要求。	
	路面施工环保 路面施工环保是否符合规定：合 同要求：路面施工环保是否符合 合同要求。	
	路面施工质量 路面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规定：合 同要求：路面施工质量是否符合 合同要求。	
	路面施工进度 路面施工进度是否符合规定：合 同要求：路面施工进度是否符合 合同要求。	
	路面施工安全 路面施工安全是否符合规定：合 同要求：路面施工安全是否符合 合同要求。	
	路面施工环保 路面施工环保是否符合规定：合 同要求：路面施工环保是否符合 合同要求。	
	路面施工质量 路面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规定：合 同要求：路面施工质量是否符合 合同要求。	
	路面施工进度 路面施工进度是否符合规定：合 同要求：路面施工进度是否符合 合同要求。	
	路面施工安全 路面施工安全是否符合规定：合 同要求：路面施工安全是否符合 合同要求。	
	路面施工环保 路面施工环保是否符合规定：合 同要求：路面施工环保是否符合 合同要求。	

審 查 結 果		承 認 人	
檢	核	簽	名
處	處	處	處

第十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案十一 新竹市 土石方質源堆置處理場 積運件可申請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left;">發送日期：年 月 日 檢查處可否之記：</td> </tr> <tr> <td>名 稱</td> <td>地 址</td> </tr> <tr> <td>營業登記號</td> <td>年方公尺土地使用分量</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途別</td> </tr> <tr> <td>積運運輸日 及不變</td> <td><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自卸車 <input type="checkbox"/> 雷射／雷射空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成產生、強大山洪排開方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系統、盛土、砂石運送</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檢定證明</td> </tr> <tr> <td>公司名稱</td> <td>檢定證明字樣</td> </tr> <tr> <td>營利事業登記證</td> <td></td> </tr> <tr> <td>中公司地址</td> <td></td> </tr> <tr> <td>至</td> <td></td> </tr> <tr> <td>年 月 日</td> <td>地點</td> <td>地點</td> <td>地點</td> </tr> <tr> <td>人</td> <td>姓名</td> <td>性別</td> <td>身分證字號</td> </tr> <tr> <td>姓 名</td> <td>性 別</td> <td>年 齡</td> <td>(電子)</td> </tr> <tr> <td>性 別</td> <td>性 別</td> <td>年 齡</td> <td>性 別</td> </tr> <tr> <td>地 址</td> <td>年方公尺</td> <td>年運量</td> <td>總金額</td> </tr> <tr> <td>營運年合 規</td> <td>營運年合 規</td> <td>營運年合 規</td> <td>營運年合 規</td> </tr> <tr> <td>全</td> <td>有效單位</td> <td>有效日期</td> <td></td> </tr> </table> <p>一、本表刪除。</p> <p>二、因應本細則第十五條刪除。</p> <p>本公司已依規定辦理完畢，並檢附於後，敬悉並可否。 敬請逕行承核。此致。 新竹市立政府</p> <p>申請人： (蓋章) 中西民商 年 月 日</p>	發送日期：年 月 日 檢查處可否之記：		名 稱	地 址	營業登記號	年方公尺土地使用分量	用途別		積運運輸日 及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自卸車 <input type="checkbox"/> 雷射／雷射空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成產生、強大山洪排開方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系統、盛土、砂石運送	檢定證明		公司名稱	檢定證明字樣	營利事業登記證		中公司地址		至		年 月 日	地點	地點	地點	人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電子)	性 別	性 別	年 齡	性 別	地 址	年方公尺	年運量	總金額	營運年合 規	營運年合 規	營運年合 規	營運年合 規	全	有效單位	有效日期		<p>案十一 新竹市 土石方質源堆置處理場 積運件可申請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left;">發送日期：年 月 日 檢查處可否之記：</td> </tr> <tr> <td>名 稱</td> <td>地 址</td> </tr> <tr> <td>營業登記號</td> <td>年方公尺土地使用分量</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途別</td> </tr> <tr> <td>積運運輸日 及不變</td> <td><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自卸車 <input type="checkbox"/> 雷射／雷射空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成產生、強大山洪排開方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系統、盛土、砂石運送</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檢定證明</td> </tr> <tr> <td>公司名稱</td> <td>檢定證明字樣</td> </tr> <tr> <td>營利事業登記證</td> <td></td> </tr> <tr> <td>中公司地址</td> <td></td> </tr> <tr> <td>至</td> <td></td> </tr> <tr> <td>年 月 日</td> <td>地點</td> <td>地點</td> <td>地點</td> </tr> <tr> <td>人</td> <td>姓名</td> <td>性別</td> <td>身分證字號</td> </tr> <tr> <td>姓 名</td> <td>性 別</td> <td>年 齡</td> <td>(電子)</td> </tr> <tr> <td>性 別</td> <td>性 別</td> <td>年 齡</td> <td>性 別</td> </tr> <tr> <td>地 址</td> <td>年方公尺</td> <td>年運量</td> <td>總金額</td> </tr> <tr> <td>營運年合 規</td> <td>營運年合 規</td> <td>營運年合 規</td> <td>營運年合 規</td> </tr> <tr> <td>全</td> <td>有效單位</td> <td>有效日期</td> <td></td> </tr> </table> <p>本公司已依規定辦理完畢，並檢附於後，敬悉並可否。 敬請逕行承核。此致。 新竹市立政府</p> <p>申請人： (蓋章) 中西民商 年 月 日</p>	發送日期：年 月 日 檢查處可否之記：		名 稱	地 址	營業登記號	年方公尺土地使用分量	用途別		積運運輸日 及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自卸車 <input type="checkbox"/> 雷射／雷射空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成產生、強大山洪排開方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系統、盛土、砂石運送	檢定證明		公司名稱	檢定證明字樣	營利事業登記證		中公司地址		至		年 月 日	地點	地點	地點	人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電子)	性 別	性 別	年 齡	性 別	地 址	年方公尺	年運量	總金額	營運年合 規	營運年合 規	營運年合 規	營運年合 規	全	有效單位	有效日期	
發送日期：年 月 日 檢查處可否之記：																																																																																																	
名 稱	地 址																																																																																																
營業登記號	年方公尺土地使用分量																																																																																																
用途別																																																																																																	
積運運輸日 及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自卸車 <input type="checkbox"/> 雷射／雷射空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成產生、強大山洪排開方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系統、盛土、砂石運送																																																																																																
檢定證明																																																																																																	
公司名稱	檢定證明字樣																																																																																																
營利事業登記證																																																																																																	
中公司地址																																																																																																	
至																																																																																																	
年 月 日	地點	地點	地點																																																																																														
人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電子)																																																																																														
性 別	性 別	年 齡	性 別																																																																																														
地 址	年方公尺	年運量	總金額																																																																																														
營運年合 規	營運年合 規	營運年合 規	營運年合 規																																																																																														
全	有效單位	有效日期																																																																																															
發送日期：年 月 日 檢查處可否之記：																																																																																																	
名 稱	地 址																																																																																																
營業登記號	年方公尺土地使用分量																																																																																																
用途別																																																																																																	
積運運輸日 及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自卸車 <input type="checkbox"/> 雷射／雷射空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成產生、強大山洪排開方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系統、盛土、砂石運送																																																																																																
檢定證明																																																																																																	
公司名稱	檢定證明字樣																																																																																																
營利事業登記證																																																																																																	
中公司地址																																																																																																	
至																																																																																																	
年 月 日	地點	地點	地點																																																																																														
人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電子)																																																																																														
性 別	性 別	年 齡	性 別																																																																																														
地 址	年方公尺	年運量	總金額																																																																																														
營運年合 規	營運年合 規	營運年合 規	營運年合 規																																																																																														
全	有效單位	有效日期																																																																																															

第十六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本表刪除。</p> <p>二、因應本細則第十六條刪除。</p> <p>新竹市土石方資源暨廢棄物資源處理場申請證明管理審查項目 上資場名稱：<u>新竹市營業混合物資源處理場</u> 日期：<u>年 月 日</u> 審查單位：<u>審查員</u> 審查日：<u>審查結果</u></p> <p>1. 當已辦理完成之操作許可證。 為水洗設備汰換為土石方場，得： 符合下列規定： (1)每(污)水池或砂石池底鋪設並符合以下水質 標準。 (2)營(污)水池設置之地方沉積物需覆蓋，不得露 出底面。 (3)其他治水方式方法相關規定。 為水洗設備汰換為土石方場，得(污)水 池底鋪設不露底，需將其蓋成與底板接合，不得有 空隙可能，並得施作(污)水，蓋子應符合前項一定 三點規定。 2. 當土壤評估為，是否已完成溝渠化用地盤允許 填海範圍地圖之申請。 3. 施工段施工是否已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 且於完成工程後一 4. 施工期間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p> <p>建設局</p> <p>1. 要求不得：是否依本辦法及經費特種委託契約 列出售地款項，並繳。</p> <p>2. 要求不得： 1.申請土地開發公司之地權。允許已辦理開發前系 統工程公司土地開發地點組合之同意並用文件。 交通局</p> <p>1. 請函交通局核發完成之地役權完畢。</p> <p>2. 出入口道路寬度是否少於六公尺。</p> <p>3. 安全及衛生：是否符合新竹縣政府公報之規範。</p> <p>工程局</p> <p>1. 申請工程局二府地委已取得河川地使用許可， 2. 廣場內外化石是否依計畫之內容施行。</p> <p>其他單位</p> <p>1. 相關文件(含切削等)是否已取得(備註)。</p> <p>2. 其他</p> <p>審查單位：<u>審查人員：</u></p>

第十九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本表刪除。</p> <p>二、因應本細則第十九條刪除。</p>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日期：年月日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登記證號	
地址	
申請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身分證字號
工程名稱 (建、設、裝修或碼)	工程名稱
土石方工程	工程名稱
工程三類機關 (總經理人)	工程人及電話
總經理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公司員 名稱	身分證字號
承建 公司 地址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監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完成審查 日期	立法院民主黨代表
本公司保證完成審查及合規外轉送處理。並附件相關之書面文件備查。 本公司保證完成審查及合規外轉送處理。並附件相關之書面文件備查。	
新竹市政府 處長	立法院民主黨代表
中華民國年月日	(簽章)

第二十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表十五 施行布合法修石場、磚瓦窯廠兼製剝鐵土石加工營造申請書					
名 單	地 址	三級處所分區	及 地 線 別		
申請項目及數量 （每方公尺）	產 大 量 （每方公尺）	（每方公尺）	（每方公尺）		
公司或一級製 造者	地名				
申請人姓名	性別	男	女		
職務	職名	企管部	企管部		
工種	職稱	二級技術員	二級技術員		
工程類別	（鑿、削、刨、挖）				
工程地址	（地點、人）	新竹市	新竹市		
承建人姓名		陳成仁及電話			
地主方工程承建 商負責人及電話		陳成仁及電話			
工程起迄日期					
預計產量					
備註		（每方公尺）			
		31.6%出灰、鐵石-石灰岩及沙子-泥 土混合物之云頂鐵石比例約為30%至50%。配合土質 地基及工程需求所採用之土壤鐵石料約50%。32.為施工 土壤（花土）33.為石灰土土壤，34.為砾石及砂土質。35. 為砂石及全水質大約35%的土壤。36.為砂土及 砾石或砂土或砾石之土壤之土壤之土壤 （37.為泥土地、沙、淤泥、企管、鐵石、雲母等混合物）。			
本公司謹申請上述○○工段之營造工程及工成後，於地圖上申請 審圖文件經文字一式十份，附圖審查及核實。 新竹市政府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簽章）	

第二十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說
新竹市○○需土工程受委託輸土石方處理申請書 案十六			
<u>二、發 告 佈</u> (連、註明說明)	<u>二、發 告 佈</u> (連、註明說明)	<u>二、發 告 佈</u> (連、註明說明)	<u>一、本表刪除。</u>
<u>二、發 放 票</u> (起送人)	<u>二、發 放 票</u> (起送人)	<u>二、發 放 票</u> (起送人)	<u>十二條刪除。</u>
<u>三、發 放 計 號</u> (起送人)	<u>三、發 放 計 號</u> (起送人)	<u>三、發 放 計 號</u> (起送人)	
<u>四、發 放 地 帯</u> (起送人)	<u>四、發 放 地 帶</u> (起送人)	<u>四、發 放 地 帶</u> (起送人)	
<u>五、發 放 時 期</u> (起送人)	<u>五、發 放 時 期</u> (起送人)	<u>五、發 放 時 期</u> (起送人)	
<u>六、發 放 量</u> (起送人)	<u>七、發 放 量</u> (起送人)	<u>七、發 放 量</u> (起送人)	
<u>七、發 放 方 式</u> (起送人)	<u>八、發 放 方 式</u> (起送人)	<u>九、發 放 方 式</u> (起送人)	
<u>十、發 放 請 聲</u> (起送人)	<u>十一、發 放 請 聲</u> (起送人)	<u>十二、發 放 請 聲</u> (起送人)	
<u>新竹市○○需土工程受委託輸土石方處理申請書 案十六</u>			
<u>一、本表刪除。</u>	<u>二、因應本細則第二</u>		
<u>新竹市政府</u> <u>新竹市公文</u> <u>新竹市公文</u>	<u>新竹市公文</u> <u>新竹市公文</u> <u>新竹市公文</u>	<u>新竹市公文</u> <u>新竹市公文</u> <u>新竹市公文</u>	<u>新竹市公文</u> <u>新竹市公文</u> <u>新竹市公文</u>
<u>新竹市民政局</u> <u>新竹市民政局</u>	<u>新竹市民政局</u> <u>新竹市民政局</u>	<u>新竹市民政局</u> <u>新竹市民政局</u>	<u>新竹市民政局</u> <u>新竹市民政局</u>
<u>新竹市公文</u> <u>新竹市公文</u> <u>新竹市公文</u>	<u>新竹市公文</u> <u>新竹市公文</u> <u>新竹市公文</u>	<u>新竹市公文</u> <u>新竹市公文</u> <u>新竹市公文</u>	<u>新竹市公文</u> <u>新竹市公文</u> <u>新竹市公文</u>
<u>新竹市民政局</u> <u>新竹市民政局</u>	<u>新竹市民政局</u> <u>新竹市民政局</u>	<u>新竹市民政局</u> <u>新竹市民政局</u>	<u>新竹市民政局</u> <u>新竹市民政局</u>
<u>新竹市民政局</u> <u>新竹市民政局</u>	<u>新竹市民政局</u> <u>新竹市民政局</u>	<u>新竹市民政局</u> <u>新竹市民政局</u>	<u>新竹市民政局</u> <u>新竹市民政局</u>

一、本表刪除。

二、因應本細則第二十六條刪除。

表十八 新竹市 建築土石方資源量場 調土處理月報表

土方處理月份：民國 年 月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公司號：

合法使用地點：

土方資源 地址：(詳細地點) 區市名稱	合法 處理地點 地址：(詳細地點) 區市名稱											

備註：

1. 合法處置場等所指者須先取得土經之同意後始可申請。

2. 三質：指土壤、砂、砾石、碎石、砾石及沙、砾石及沙(土壤塑性比所介於 30%至 50%)、砾石為土壤與河砂為沙泥合稱(土壤塑性比介於 50%至 80%)、砂為砂土質土壤，因為砂粒直徑大於 0.06mm 之沙土，而為連續空隙大於 30%之土壤，則為砂質土壤。

一、本表删除。

二、因應本細則第十六條刪除。

新竹市警察局土石方管理處/專利用文件月報表

上古毫端日月，萬象
中報人臣子；今令流落海外，或
失人身分靈性，全沒精神名聲。

卷之三

1. 檢查施工圖：將施工圖在地盤上量度出來，以驗明工程是否與圖樣相合。對地盤上量度出來的工程，則稱為量度工程或量度品名額。量度品名額有三種：
 - （a）按工程量計算：將工程量在地盤上量度出來之後，即得各項工程量。
 - （b）按工程量估計：將工程量在地盤上量度出來之後，即得各項工程量。
 - （c）按工程量估計：將工程量在地盤上量度出來之後，即得各項工程量。
2. 施工圖：指明地盤上各項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次序及施工時間等。

科里亞諾用鐵鏈將頭髮繫在牆上，並在牆上挖了一個洞，從中逃走。他逃到一個小島上，並在那裡生活了三十二年。後來，他被一個船員發現，並被送回了國王的宮殿。

今之士人，多以爲子雲之賦，雖有文采，而失于誇飾。蓋賦者，所以發情于物，通思于心，若乃誇飾過甚，則失于浮華矣。

所立碑記載此碑大約在五十年後，即成化甲辰上元（丙戌），因爲弘治二年三月，張、馬等修造此碑。

少，未經一念，空城，空隊等。

42

<p>一、本表刪除。</p> <p>二、因應本細則第二十六條刪除。</p>																																						
<p>表二十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或處理場營運月報表</p> <p>土方處理月份：民國 年 月 申報人姓名： 申報人身分證號： 申報人電話：() 合法場所名稱：合法場所名稱：</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本月營運及累計營運項目</th> <th style="width: 70%;">土石方（混合物）數量 (立方公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本月開挖作業量</td> <td></td> </tr> <tr> <td>(2) 清潔最大可容積量</td> <td></td> </tr> <tr> <td>(3) 積計至本月起同意汙水容量</td> <td></td> </tr> <tr> <td>(4) 本場所能容許承諾量</td> <td>(2)+(3)</td> </tr> <tr> <td>(5) 本月實際地場處理量</td> <td></td> </tr> <tr> <td>(6) 積計至本月起實際地場處理量</td> <td></td> </tr> <tr> <td>(7) 本月實際移運量(由場內轉出量)</td> <td></td> </tr> <tr> <td>(8) 積計至本月起實際移運量(由場內轉出量)</td> <td></td> </tr> <tr> <td>(9) 本月場外轉運量</td> <td></td> </tr> <tr> <td>(10) 積計至本月起場外轉運量</td> <td></td> </tr> <tr> <td>(11) 累計每月最大處理量</td> <td></td> </tr> <tr> <td>(12) 累計每月貿易量</td> <td></td> </tr> <tr> <td>(13) 累計每月最大處理量加貿易量</td> <td></td> </tr> <tr> <td>(14) 積計至本月起之貯存量</td> <td></td> </tr> <tr> <td>(15) 本月有利用出場量(庫存量)</td> <td></td> </tr> <tr> <td>(16) 積計至本月有利用出場量(庫存量)</td> <td></td> </tr> <tr> <td>(17) 累計最大暫存量</td> <td></td> </tr> <tr> <td>(18) 積計至本月迄之暫存量</td> <td>(6)-(8) (16)-(14)</td> </tr> </tbody> </table>	本月營運及累計營運項目	土石方（混合物）數量 (立方公尺)	(1) 本月開挖作業量		(2) 清潔最大可容積量		(3) 積計至本月起同意汙水容量		(4) 本場所能容許承諾量	(2)+(3)	(5) 本月實際地場處理量		(6) 積計至本月起實際地場處理量		(7) 本月實際移運量(由場內轉出量)		(8) 積計至本月起實際移運量(由場內轉出量)		(9) 本月場外轉運量		(10) 積計至本月起場外轉運量		(11) 累計每月最大處理量		(12) 累計每月貿易量		(13) 累計每月最大處理量加貿易量		(14) 積計至本月起之貯存量		(15) 本月有利用出場量(庫存量)		(16) 積計至本月有利用出場量(庫存量)		(17) 累計最大暫存量		(18) 積計至本月迄之暫存量	(6)-(8) (16)-(14)
本月營運及累計營運項目	土石方（混合物）數量 (立方公尺)																																					
(1) 本月開挖作業量																																						
(2) 清潔最大可容積量																																						
(3) 積計至本月起同意汙水容量																																						
(4) 本場所能容許承諾量	(2)+(3)																																					
(5) 本月實際地場處理量																																						
(6) 積計至本月起實際地場處理量																																						
(7) 本月實際移運量(由場內轉出量)																																						
(8) 積計至本月起實際移運量(由場內轉出量)																																						
(9) 本月場外轉運量																																						
(10) 積計至本月起場外轉運量																																						
(11) 累計每月最大處理量																																						
(12) 累計每月貿易量																																						
(13) 累計每月最大處理量加貿易量																																						
(14) 積計至本月起之貯存量																																						
(15) 本月有利用出場量(庫存量)																																						
(16) 積計至本月有利用出場量(庫存量)																																						
(17) 累計最大暫存量																																						
(18) 積計至本月迄之暫存量	(6)-(8) (16)-(14)																																					